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企業客製化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

申請須知

-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聯絡電話：02 - 2698 - 2989 分機：03246 賴小姐
- 02 - 2698 - 2989 分機：02861 吳先生
- 傳真號碼：02 - 2698 - 9250

中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 目 錄

壹、 目的.....	1
貳、 診斷項目說明.....	1
參、 申請說明.....	2
一、 申請資格.....	2
二、 受理件數.....	3
三、 受理期限.....	3
四、 申請辦法.....	3
五、 費用說明.....	3
肆、 審查方式.....	4
一、 資格審查.....	4
二、 內容審查.....	4
伍、 申請流程與審查作業.....	5
陸、 申請應備資料.....	6
柒、 服務窗口.....	6
捌、 申請注意事項.....	6
玖、 附件.....	7

## 壹、 目的

本服務目的在協助企業對焦新產品開發瓶頸，針對個案需求指派適當技術服務顧問前往診斷，以釐清產品開發重點，建立以顧客需求導向之產品開發觀念，並鼓勵參與本服務之企業，後續可申請本(CITD)計畫或相關政府補助資源。

## 貳、 服務項目說明

依企業有意接受之診斷項目及實際需求描述，指派顧問前往企業實地診斷，以進行觀念引導，並提供初步建議及改善方針；後依企業需求或顧問建議導入客製化創新能力提升實作，學習如設計思考、使用者經驗分析等系統性創新方法運用。

診斷項目	診斷內容	說明
顧客需求洞察	產業趨勢 目標客群 規格制定 市調工具 策略規劃	提供企業針對所處產業與未來趨勢，建構相關分析方法，並對客戶樣貌及產品規格進行分類指引，結合相關市場調查工具，進行公司發展策略規劃之相關建議。
創意點子發想	團隊合作 創意工具 知識管理 外部連結 評估準則	提供企業如何組成跨功能團隊，分享如何運用適當的創意發想工具帶領團隊自身或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點子發想，透過明確可量化的評估準則篩選創新點子，以進行後續商品概念發展之相關建議。
商品概念發展	價值主張 品牌聯結 功能設計 科技應用 延伸服務	提供企業從品牌出發，進行商品概念與企業價值主張鏈結，並檢視商品特色是否符合使用者需求且結合科技元素應用，以及是否能夠產生相對應之衍生服務，以提高商品附加價值之相關建議。
商品原型測試	原型發展 情境整合 服務藍圖 市場測試 量產驗證	提供企業選定可行性驗證方法，協助篩選合適之原型種類，並落實使用者驗證與服務藍圖對接，以及量產驗證之相關建議。
過往計畫檢視	申請文件 審查簡報 關鍵要素 創新特色	陪同企業檢視過往計畫申請相關資料，解析文件填報內容與簡報呈現方式，提出重點策略與補強方向，以協助提升企業申請政府各項計畫之成功機率。

## 參、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

(一) 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1. 製造業：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2. 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二)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二、受理件數

本年度預計受理 5 案企業創新研發訪視服務，並依個案顧問建議與業者需求，完成後續創新研發診斷服務(2 次創新能力提升實作課程之導入)。

## 三、受理期限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額滿為止。

## 四、申請辦法

- (一) 有意願申請本診斷服務之企業，即日起可依據本須知附件申請表填寫後送件。填寫完成之申請表請先以電子檔方式寄件至：[03246@cpc.tw](mailto:03246@cpc.tw)
- (二) 待執行單位檢核並通知資料無誤後，【用印正本】需於 5 個工作日內以紙本方式寄件至：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創新小組收
- (三) 申請通過企業需配合至創新管理成熟度評量系統 <http://evaluation.taiwan-innovation.cpc.tw/> 填寫評量量表，作為診斷前顧問快速了解企業創新程度之依據。

## 五、費用說明

本計畫申請企業無須負擔費用，但須密切配合後續執行作業。

## 肆、 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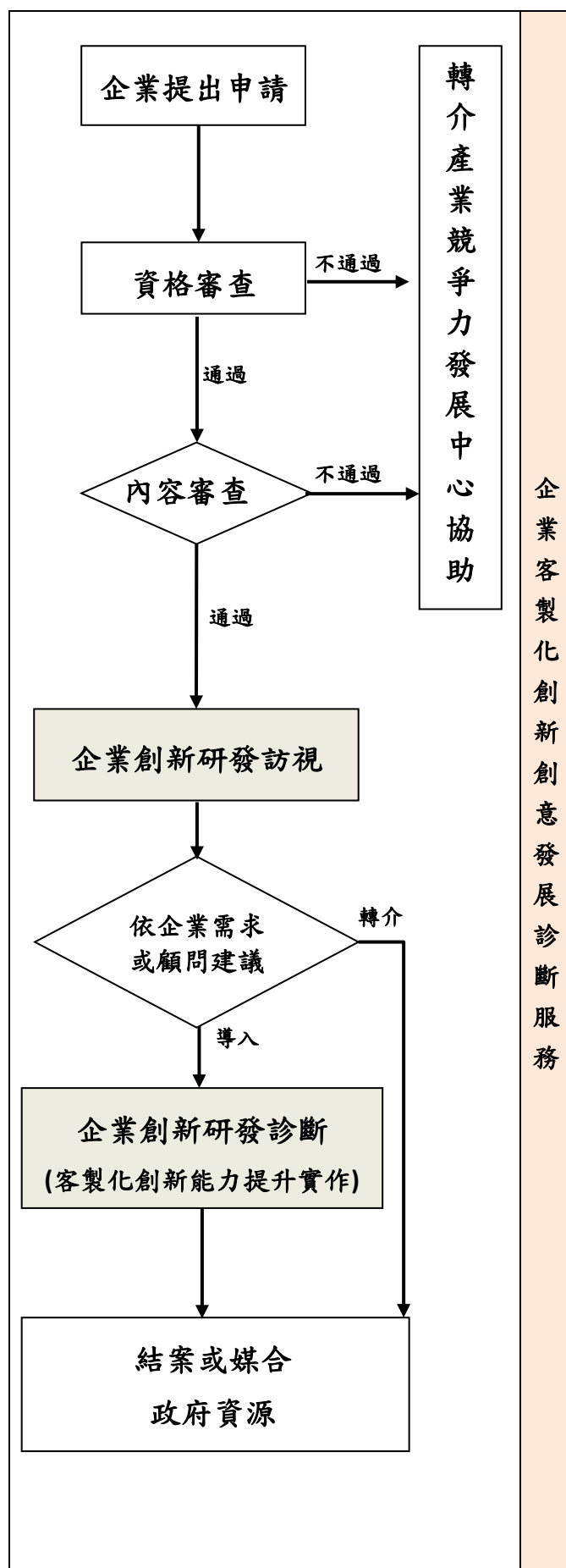
計畫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資料後 5 個工作日內審查申請資格並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料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已繳交之資料不予退回。

### 二、內容審查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申請時間先後及下列審查項目進行內容審查複核，審查結果將於複核後 5 個工作日內主動通知申請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說明
需求檢視	企業創新表現	企業近三年內曾有開發過相關創新產品/服務經驗。
	創新產品開發規劃	具備新產品開發意願或已有明確開發方向之企業。
	創新需求明確度	企業能具體描述現階段創新瓶頸或欲改善之問題。
	產品開發積極度	企業對於欲改善項目具轉型或升級之企圖心，並對導入創新方法與工具有相當程度之需求。
	計畫目標關連性	企業欲申請診斷之項目及需求以屬創新性產品或服務，與公司核心能力、創新方向、策略相符。
人力配置	具備專責團隊	申請企業應針對欲改善之內容，安排合適之部門單位主管或新產品研發團隊出席，並針對團隊組成進行說明，以利顧問進行後續診斷及工作坊之討論。
加分項目	計畫效果延伸性	是否有意研提本計畫(CITD)補助資源，以延伸計畫效果。

## 伍、申請流程與審查作業



企業客製化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

- 企業提出申請：**  
 企業填寫本診斷服務申請表(附件)自述說明與需求。
-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於受理申請資料後5個工作日內審查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格無誤，申請資料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
- 內容審查：**  
 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申請時間先後與審核項目，評選符合資格之申請企業並主動通知審查結果。
- 通過之企業需至創新管理成熟度評量**  
[\(http://evaluation.taiwan-innovation.cpc.tw/\)](http://evaluation.taiwan-innovation.cpc.tw/)填寫評量量表，作為診斷前顧問快速了解企業創新程度之依據。
- 企業創新研發訪視：**  
 依企業勾選之診斷項目及創新管理成熟度評量自評結果由計畫執行單位指派顧問，前往申請企業進行診斷服務1次，實地了解企業內部狀況與需求，提供初步建議與改善方針。
- 企業創新研發診斷：**  
 依訪視後企業需求或顧問建議，協助導入2次共12小時之客製化創新能力提升實作。針對企業面臨問題進行解決方案發想，包含創意思考、需求洞察、策略擬定、產品創新等實作，以利顧問深入指導。
- 結案或媒合政府資源：**  
 顧問完成個案服務後15日內，將依據診斷與工作坊執行內容，完成個案企業建議報告。如個案需其他資源挹注，將媒合相關政府資源協助；如無，則進入結案階段。



## 陸、 申請應備資料

企業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申請表 1 份（需用印公司及負責人章）

## 柒、 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698-2989 #03246 電子信箱：[03246@cpc.tw](mailto:03246@cpc.tw)

## 捌、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受診斷之企業，在不涉及企業診斷細節資訊與營業秘密下，應配合執行單位出席或參與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相關資料，俾供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瞭解及掌握執行狀況。
- 二、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與提升學習效益，凡申請通過完成診斷服務，並有意願參與客製化創新能力提升實作課程之企業，有義務配合安排至少 4 位包含企業之研發、製造、行銷等單位之主要執行人員全程參與。
- 三、 受診斷之企業必須配合執行單位於指定期限內達成診斷進度，亦不可藉故拖延影響結案時程。
- 四、 申請企業必須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審查文件資料。
- 五、 申請企業必須秉持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倘有不實情事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可取消該企業參加資格，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受診斷之企業，在不涉及企業診斷細節資訊與營業秘密下，應配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媒體廣宣及個案分享等活動。
- 七、 主辦單位保留申請須知內容變更之權益。



玖、 附件

「企業客製化創新創意發展診斷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 企業 基本 資料	企業名稱			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事業所在地	□□□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企業聯絡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E-mail				手機	
112 年度營業額						
近三年內開發之創新產品/服務，佔 112 年度營業額比例		產品一、	_____	，	_____	%
		產品二、	_____	，	_____	%
		產品三、	_____	，	_____	%
主要業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工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品牌				
主要產品/服務						
產業別(註 1)						
註 1.產業別： 1.食品製造業、2.飲料製造業、3.菸草製造業、4.紡織業、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7.木竹製品製造業、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1.化學材料製造業、12.化學製品製造業、13.藥品製造業、14.橡膠製品製造業、15.塑膠製品製造業、1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7.基本金屬製造業、18.金屬製品製造業、1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1.電力設備製造業、22.機械設備製造業、23.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24.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25.家具製造業、26.其他製造業、27.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28.技術服務業						

一、貴公司過往是否曾申請產業發展署「協助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之相關補助

是，且獲補助，年度：民國\_\_\_\_\_年 計畫名稱：\_\_\_\_\_

項目為 產品開發 產品設計 研發聯盟 產學合作研發 109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是，但未獲補助 申請年度：民國\_\_\_\_\_年 計畫名稱：\_\_\_\_\_

-----

否

二、貴公司是否除「協助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外，曾參加過經濟部任何創新相關之計畫或輔導案？

是，年度：民國\_\_\_\_\_年 計畫名稱：\_\_\_\_\_

內容為：\_\_\_\_\_

否

三、不曾參與過政府計畫或輔導專案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1)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輔導專案

(2)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當時無符合企業策略發展需求之計畫

(3)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因資格不符合無法接受輔導

(4)其他，主要原因\_\_\_\_\_

四、貴公司欲申請診斷之項目為：(可複選)

顧客需求洞察 創意點子發想 商品概念發展 商品原型測試 過往計畫檢視

五、是否有意透由本次診斷申請本計畫研發補助資源

是 否

六、企業簡介與需求說明(至少 200 字以上)

請說明公司簡介及產品概況，並針對欲申請診斷之項目具體描述現階段創新瓶頸或問題，如是否已有明確新產品開發方向或產品初步概念、對導入創新方法與工具具備需求，以利顧問前往診斷時能給予明確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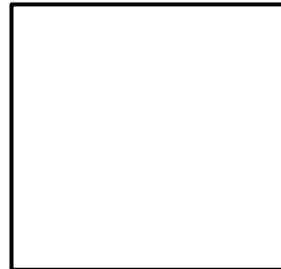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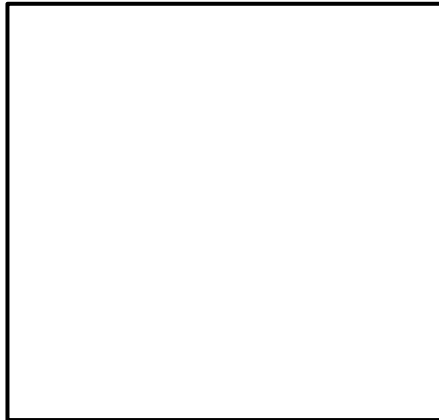
七、請針對上述勾選之欲改善之診斷內容，闡述將如何安排合適之專責團隊  
如：OO 部門單位主管或新產品研發團隊出席，並針對團隊組成進行說明(如成員含研發、製造、行銷等單位人員)，以利顧問進行企業創新研發診斷(客製化創新能力提升實作)之討論。

八、請問貴公司對於產業發展署除提供產品開發之相關經費補助外，挹注在協助企業發展創新能力上之需求或期待為何？

### 九、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本公司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合事項進行諮詢訪視、審查流程、媒合轉介、診斷輔導、廣宣活動與其他研考管理；同時，瞭解得依法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執行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此外，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欄位)

寄件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F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創新小組收